

最新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 党员领导干部自查报告(优质9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中共廊坊市纪委关于开展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以十七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人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和《廉政准则》。通过学习,我深深地认识到,《廉政准则》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标尺,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我们党员干部自身在学习的过程中不但要认真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同时对照《廉政准则》做好他律,监管好我们身边的人。经过廉洁从政教育活动和自身的学习,在思想认识上有一定的提高,现将自己对照“八个严禁”、“52个不准”,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方面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科学,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

一是讲学习。根据客观实际需要,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教育、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在学习各种理论知识的同时,十分重视党纪政纪条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与个人修养。克服自我满足,厌学浅学甚至不学的情绪,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精神境界。自觉培养自己成为对党、对国家和人民忠诚的好干部。二是讲政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和政治敏锐性。三

是讲正气。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形成的好传统、好作风，坚持同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廉洁自律，洁身自好，不谋私利，一身正气，为教职员工做好表率。四是讲科学。学习科学、尊重科学、运用科学。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主义、科学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工作中尊重科学、尊重民主、尊重事物的发展规律，尊重教育规律、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按管理科学规律办事。

二、有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做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一是正确用权。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做到了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利，淡化“官念”和权欲，用平常心看待官位，用责任心看待和运用权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二是以节制欲望。从不谋取规定以外的非法利益，不贪吃喝、不贪钱财、不贪享乐、不贪名利，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工作。艰苦朴素，俭以养德，保持了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情操。三是防微杜渐。时时刻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力争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追求党性和道德修养的更高境界。四是表里如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以党性原则和道德规范衡量、约束自己，没有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做到了严格自我监督。

三、严格遵守“八个严禁”和“52个不准”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在工作中，我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了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遵守公共财物治理和使用的规定。没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奉公守法，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做到了讲究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严格遵守“八个严禁”、“52个不准”，培养和提高“三种能力”，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规范着自己的从政行为。

四、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政治坚强，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人。

没有出现以下行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条例、条规；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友牟利；对职工吃、拿、卡、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虽然在廉洁从政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有些方面还做的不够，一是学习不够。由于长期从事具体工作，对党建理论关注不够，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的学习不全面、不系统，缺乏对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的把握。缺乏创新精神，开展工作稳重有余而闯劲不足。二是对《党章》、《准则》，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学习不够，把握不牢；求真务实的作风不够扎实。三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与广大教职工沟通少，对职工的心声了解不深，导致工作的针对性不强。

八个严禁：

一、严禁工作日午间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受组织指派从事外事、招商活动除外)。

二、严禁任何时间、任何场合酗酒或酒后驾车。

三、严禁以开会、检查、评比、考察、学习、培训、庆典、联谊等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相互宴请。

四、严禁在上下级之间，部门、单位之间借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

五、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六、严禁到基层大吃大喝，使用高档烟酒。因公务活动需要用餐的，严格按照规定用工作餐，有食堂的单位一律在食堂用

餐。

七、严禁用公款接待私人亲属、朋友。

八、严禁报销招待同学、同乡、战友及其他应由个人支付的餐费。

五十二条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财物；

2、不准接受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不准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5、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6、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7、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8、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9、不准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11、不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12、不准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13、不准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14、不准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 15、不准私存私放公款；
- 16、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 17、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18、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21、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22、不准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23、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24、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25、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26、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27、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28、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 31、不准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 37、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39、不准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40、不准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 41、不准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 44、不准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45、不准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 46、不准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 47、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 48、不准虚报工作业绩；
- 49、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 50、不准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 51、不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52、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节选）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二

市住建局严格按照市纪委、市监察局相关要求，在局系统深入开展“转作风、提效能”活动，以改善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效能为目标，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办事效率，打造规范、高效、优质、透明政务环境。根据活动要求，我局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查找思想观念、环境优化、效能建设、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现将现将自查报告汇报如下：

成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作风、提效能”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张杰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其他科室为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局属各单位分别按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及早动员部署。及时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转作风、提效能”活动动员大会，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实施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转作风、提效能”活动实施方案。全系统按照要求层层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本单位的“转作风、提效能”活动工作，深入学习“转作风、提效能”活动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增强搞好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并把这项工作作为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和加强行风政风建设的一个最佳切入点，作为全年工作的一个重点，具体、深入、扎实、科学地抓好落实。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对市住建局有关职能科室和市房管局、市建管局、市市政局、市开发办、质监站、燃热办、招标办、抗震办、造价处、排水处等执法部门的职责范围进一步梳理、细化，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等，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规范和整顿执法队伍。对从事执法、管理的人员雇佣

情况进行清理规范，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临时雇佣人员不得参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收费等工作；对具备上述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尽量减少和避免工作失误。

(二) 实行和谐执法。一是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推行“综合检查”制度。在建筑施工(含装饰装修)市场、房地产开发市场、公用事业市场等行业执法检查时，能够合并检查的，如安全、质量、资质、资金、验收等活动，实行合并检查，由住建局分管负责人或委托有关负责人协调组织，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尽量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被检企业能够说明情况即可，不一定要主要负责人出面接待汇报。二是进一步推进公示制度，做到行政执法透明化。重要的行政执法活动或项目，如房地产开发，实行事前、事后，以及具体方案的公示，其他的执法活动，也要采取灵活适用的方式及时公示，扩大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限制和规范自由裁量权，降低处罚标准。除严重违反城市规划和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外，实行“初犯不罚”，和“罚就底线”原则，能够通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批评教育起到作用的，一般不采用罚款、强制执行等执法形式。四是服务性收费实行降低或就低原则。要推广市房管局将测绘费、服务业担保费降低10%—15%的做法，最大限度地为管理对人和服务对象减轻经济负担。

(三) 推行“一条龙”服务。在深化和完善集中行政审批服务方面，一是严格实施《市建委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继续坚持“四个一”和“七个公开”办事制度。即“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公章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法定依据、责任单位与联系方式、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条件、收费依据与标准”全部公开，给予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窗口充分授权，一般简单的批件，在窗口即时办结。二是缩短办事时限。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法定时限的50%以内，涉及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建立绿化通道，办理时间压缩70%。三

是进一步严肃审批纪律，强化监督，严格审批程序，实行内部封闭运行，禁止任何形式的“体外循环”，对故意使当事人“两头跑”的，严肃追究其责任。四是探索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审批方式，逐步实行“网上审批”，特别是各类年检、备案，只要资料齐全，通过互联网即可完成审批事项，大力提高行政效能。

(四)完善监督投诉平台。充分发挥12319热线作用，继续与市长公开电话和创建文明城市热线联动，把该热线真正办成城乡建设执法服务“110”和调度中心，集中解决老百姓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完善和强化五个工作机制：一是“低门槛”受理机制，二是“闭路式”办结机制。

(五)提高公用服务水平。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方面，实行热线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大力增设收费和其他服务网点；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以及人民群众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服务活动，增设服务项目，满足群众的多样需求。

(六)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公开承诺，在机关内部大力推行“立说立行、马上就办、限时办结、办就办好”的工作理念，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积极实行服务承诺。建立投诉受理台账，对投诉人姓名、联系电话、受理时间、承办人(单位、科室)、办理结果、投诉人意见(签字)认真登记，真正做到有询必答、有诉必理、有查必果、有果必复。认真落实并不断充实完善岗位负责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同时，在窗口推行延时服务制度。三、深自查、抓整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通过重点对具有行政许可、检查执法、收费处罚以及为民服务等职能的重点科室、岗位，针对工作作风、行政效能等方面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初步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中要进一步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审批、规范执法。抓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

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宣传贯彻，认真做好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的清理工作，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扎实开展建设工程领域专项治理活动、建筑市场执法秩序、墙改与建筑节能执法检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推行“星级”管理，提升全系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争取行评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继续深入查找问题。采取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同级相关部门、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建设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加强监督棚户区改造、新城建设、农房建设、节能改造等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采取综合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狠抓资金使用、工程项目招投标、许可证审批、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资金投向、开工程序和管理，打造阳光工程、廉政工程和安全工程。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大力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将明察暗访公开化、常态化，对检查出问题的人员，严肃处理。

三是强化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施工许可等制度，着力解决违规审批、未批先建等问题，实行建筑市场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两场联动”，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依法实施。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从制度入手堵塞漏洞，整合和充实各专业部门组建的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组建跨行业、跨区(市)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全市工程建设类评标专家资源的共享，保证评标工作客观公正，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着力解决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中的标后监管薄弱、转包和违法分包、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管责任、建设质量低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三

本人严格依据文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自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深知党风廉政建设是我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每个领导干部必须将廉洁作风、高度自律作为前提。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与各分管副庭长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根据纪委的要求制定实质性内容，强调从自身做起，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明确职责，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落实胡同志的“两个务必”的精神，贯彻实行党内两个条例；各分管副庭长与各自组室的党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量化到人，将廉政建设的指标具体化，落到实处。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状的签订，层层监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的合力。而且在此基础上，法庭党支部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迄今为止，达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任务，党员没有违反廉政纪律的问题。

民主集中制原则是我党的基本政治原则，是正确决策的保证。在支部中，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时在及时向上级汇报的前提下，支部成员集体讨论，求同存异，集思广益，充分发挥支部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党员的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禁止独断专行，形成良好的民主氛围。不仅如此，为真正发挥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作用，从不把此项原则当做一种形式，在实行中，坚持确定方向，研究步骤，讨论细节，集体决策的思路，不搞一言堂。但是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监督机制还不完善，需要进一步改善。

本人能够严格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具体要求，坚持遇到重大事项向党委、院党组汇报，在上级党组织研究部署后，实施重大事项的具体工作，在法庭改革、工作安排中，认真向上级请示、汇报，得到上级组织的大力支持，使得法庭重

大事项得以解决实施。

本人到任以来，深知责任重大，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很多，但是本人坚持组织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新的环境中特别注重时刻与各级党组织保持联系，细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思想政治方面首先提高自己，感召别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工作和交往中特别注意维护法官、法院的形象，慎言慎行，保持低调的生活方式；其次在要求其他党员和干警做到的事情自己首先做到，用潜移默化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培养坚韧的职业操守，提升整体防腐拒变的能力，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坚持长期业务学习，带动法庭干警业务学习的积极性，做业务学习的倡导者，更做学习的排头兵。

在主持法庭工作中，以持家的精神管好法庭的工作和干警，勤俭为本，不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纪委的各项要求，同时把握全局，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能，将有限的资金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充分发展干警个人特点，使审判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

在案件管理上，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司法为民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审判观、执行观，以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为出发点，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以科学的发展观搞好法庭改革，慎重对待当事人上访，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时刻提醒干警从全局的观念出发，提高审判案件质量，突破执行难题，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绝不允许吃、拿、卡、要的歪风在工作中存在。今年法庭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都不同程度地得到提高，案件质量明显提升，执行进展显著。

在个人生活中，始终保持与工作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距离，从不收受其财物，严格执行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管住自己身边的人，没有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高消

费娱乐的情况，不存在住房上贪腐、借欠公款不还、大办婚丧聚敛钱财、拖欠各项税费等问题。而是始终保持节俭朴实的生活方式，平静地对待生活，静心地看待名利，保持平凡的心态。

在社会交往中，本人一向注意职业本位的出发点，慎交朋友，掌握好来往的度，不以利益为先导，不把私人生活的情感带入工作中，没有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今年，各项工作正在摸索中不断发展，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坚持组织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建立科学的廉政建设体制，将廉政建设贯穿到整个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中去，为各项工作的发展提高有力的保障。

通过这次自查自纠活动，本人更深刻地认识到廉政建设工作中自身和所负责的党支部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司法为民为根基，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廉政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加强自身自律能力，做好分管党支部的廉政教育工作，使法庭的审判作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提高到新的层次，确保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主体。加强支部廉政建设的同时，广泛征求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服从上级组织的领导，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坚决执行市纪委、院党组的各项廉政规定和政策，严谨务实、实事求是、清正廉洁，忠实地履行法官职责，营造法庭公正执法的良好氛围。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四

近期通过深入学习xx大精神，针对自身的问题和不足，在以后的学习、工作中，我一定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正确的理想信念，是共

产党员的政治灵魂，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最崇高的追求和强大的精神支柱。自己要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动摇，坚持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思想、作风上努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有了这样的理想信念，就有了立身之本，站得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对个人的名利得失就看得淡了，就能够自觉地把党的纲领和实现党在现阶段的任务统一起来，满腔热情地为党的事业而奋斗。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思想素质。政治上的坚定来自于理论上的清醒，只有勤奋学习，才能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判别是非的具体标准。要想把工作做好，就必须注重学习，尤其是面对知识经济的时代，学习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因此，无论工作多忙多累，我都要切实地把理论学习作为自己的第一需要，把学习作为自己人生的组成部分自我加压。总要挤出时间，重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在基本理论的掌握、理解和运用上，做到深入而不肤浅；系统而不零碎；联系实际而不空谈表面。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更新观念，勇于创新。同时我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自己实际，坚持学习后勤管理理念，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开拓自己的视野，扩展知识面。才能提高自身工作能力，提高运用科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对待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树立赶超一流的工作目标，克服小成即满的思想，对待工作多思、多想，研究规律、研究特点，发现问题，逐步提高，善于总结，善于挖掘。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思维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自己工作不断上台阶、上水平。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时处处严格约束自己，正确对待个人得失，不计名利，不讲价钱，不图虚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以新的境界、新的姿态，扎扎实实，有创新的开展各项

工作。严格要求自己，不论是学习上还是工作上，这样才能保证自己不断的在工作中进步，才能看到问题发现问题，然后解决问题，为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定期开展自我批评。阶段性地对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进行总结，主要是查找问题和不足，边查边纠，自责不自宽，严格要求自己，不再“下不为例”，做到防微杜渐。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要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之中，正确对待权力、金钱、名利，时刻遵守党的章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做到思想上、言行上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从思想上筑起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固防线，增强拒腐防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堂堂正正做人，经得起考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总之要以深入学习xx大精神为契机，纠正自己的一些缺点错误，解除一些思想负担，改进一些工作方法，理清一下工作思路，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和全体同志齐心协力，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以一流的业绩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全面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五

本人深刻认识到廉洁从政是事关党风关系和党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坚决惩治和有效加强反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从自身做起，切实维护党风、党政。为此，本人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照廉政准则自查警醒，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现将自查报告如下：

一、从思想上筑牢。廉洁从政的根源保障。

思想决定行动，本人认为只有从思想上牢记廉洁从政，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才会把廉洁从政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从根源上做到勤政、廉政。为此，我们必须具

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从思想上时刻保持警醒，牢记廉洁从政准则，践行党的优良传统，把廉洁从政落实在牢固的思想基础上。

二、从行动上筑牢廉洁从政的现实保障。

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观念，通过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增强了自律意识，自觉遵守了《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坚决地做到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政令畅通。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不正之风。较好地做到了八小时之内爱岗敬业：扪心自问自己的行为尽到了职责了没有？上对得起党的要求、下不愧百姓的期望没有？八小时之外在法律和道德的范围内活动：深刻反省，作为一位基层干部，“白天”能够操守如玉，“晚上”能否依然清清白白？有效地做到了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地要求自己进一步树立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同时把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勤政建设，通过加强勤政建设促进廉政建设。不断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在抓好落实上狠下功夫，在务求实效上狠下功夫，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政绩。坚决纠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冷、横、硬、推”等不正之风。做到勤奋敬业、执政为民。

三、从学习上提高廉洁从政的理论保障。

述，认真记写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文章。通过学习，使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到廉洁从政，必须从我做起，从一点一滴的事情做起，而不

能仅仅停留在文件上、口头上。我深刻地认识到：加强干部廉政勤政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的必然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廉政勤政、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决心把开展廉政勤政、依法从政自查自纠作为自己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上心入脑、认真查找、自查自纠、抓出实效。进一步树立了科学发展观，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及“无功即是过”的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干部作风。积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工作平庸、不求进取、畏首畏尾等固步自封，倡导开拓创新、勇于尝试的敢打猛冲劲头，切实做到以饱满旺盛的干劲和科学求实的奋斗精神，完成好本职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理论学习不深入不系统。有时忙于具体工作，学习有所放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还不紧密。学习是个长期的过程与积累我仍要努力，尤其是对廉洁从政的理论学习仍要加强，仍要提高廉洁从政政治理论水平，总结不足积累经验，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够，把握工作的能力欠缺，导致出现有时穷于应付，工作重点不够突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创新性不够，工作成效不够突出。

二是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理解和贯彻还不到位。表现在比较注重自己的工作，不是自己范围的事考虑的少一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方面不够经常和深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导致工作的针对性不足，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存在一定差距。

五、整改措施及下步打算。

一是对政治理论，特别是廉洁从政的知识理论要坚持做到勤

学、精学、终身学，做到自觉加强学习，接受教育，不断进步。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理论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素质，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真正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

二是切实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努力摆脱繁杂事务，挤出更多的时间学习政治理论、市场经济、科技文化等各种新知识，努力充实自己，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适应本职工作的需要。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工作、依法从政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创新性和有效性，把纪检监察工作从事后查处转为事前查找、事中监督为主。

三是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彻底杜绝那种对待基层人员群众“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机关老爷作风，深入基层群众，了解基层群众的疾苦，多为基层群众办好事、实事。全面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模范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的精神，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是要进一步振奋精神，保持积极进取的心态。学习和发扬我党长期以来的不屈不挠，顽强坚持，决不放弃，决不抛弃、信念坚毅，以奋发向上的精神，在廉洁从政的道路上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做得更好，更出色，以实际行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自查报告篇六

按照中共x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纠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工作实施方案》（x纪发[20xx]21号）通知精神，我局结合实际，对照《方案》认真开展了廉洁自律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从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行为入手，从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出发，进一步促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认真传达学习了文件精神，明确了自查任务，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使大家深刻理解了在当前形势下重申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重大意义，要求从领导干部做起，自觉遵守，严以律己，做出表率，要求参会人员对照《方案》进行自查自纠，并如实填好《个人自查情况等级表》。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自觉性，树立了良好的党风政风。

对照《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宣传和教育的基础上，对局领导班子王贵法局长和李洪书记等15名班子成员进行了自查活动，并按规定公示一周，公布了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通过活动的开展，没有发现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入、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情况。

在活动中，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了干部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并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点项目，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自查报告篇七

我局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地激发了干部队伍的活力，严格干部任用程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自换届以来，我局共选拔任用正科级领导干部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1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名。

我局把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严肃

换届纪律等相关规定作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积极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大对于干部选任工作相关文件、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力度。通过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局干部职工贯彻执行《条例》等相关制度的意识逐步增强。

一是局领导带头学习。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等形式，对相关制度进行认真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和相关要求，使局班子成员正确认识和把握干部选拔任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和纪律要求。

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干部选任各项政策。我局积极利用各种形式，在全局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学习宣传活动，让大家对干部选任工作了解、熟悉有关规定，加深理解，澄清对干部选拔任用的一些模糊认识，提高参与执行各项规定的自觉性、积极性。

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州纪委、州委组织部有关严肃换届纪律工作的要求，将上级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纪律要求及时传达给每位干部职工，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督促和要求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章程的学习。

我局现有在职职工共计17人，其中正县级领导1名，副县级领导2名，副县级调研员1名，正科级干部4名，副科级干部2名，主任科员2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工勤人员3名，符合人事编制和干部职数范围的相关要求。在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和“三定方案”的规定，所任用干部都具备《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条件与资格，没有破格和越级提拔干部，也没有出现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的情况，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牢牢把握德才兼备、任人唯贤这个核心，严格程序，按章办事，坚持原则，严格纪律，换届以来选拔任用的6名科级干部（科长3名，副科长1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

名)都严格按照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沟通、党组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程序进行,并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表现在:干部选任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干部考察工作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干部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继续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增强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二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按照规定程序、方法、步骤,严肃组织人事纪律,逐步实现干部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顺利进行。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八

按照县纪委关于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本人认真自学有关学习内容。通过学习,更深入地认识到了新形势下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重要性,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通过检查出现了“六个没有”和“四个不存在”,即:没有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没有收取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或以权谋私搞交易。没有在接待来访或电话咨询中出现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态度。没有在公务活动中,有越权、渎职、徇私舞弊,或出现有违办事公平、公正、公开要求的行为。没有个人或经他人名义经商办、从事第二职业,或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没有在工作时间无正当理由脱岗或在岗办私事擅离职守行为。不存在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敷衍塞则、无辜超过办事时限等不负责任行为;不存在酒后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存在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的行为。不存在参与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及各种赌博行为。

一是学习不够，导致政治理论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够；二是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创新性不够，工作成效不够突出；三是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降低了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动性；四是存在老好人现象，不愿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个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上述在思想、工作、作风上暴露的一些问题，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因素，根本上有自身的主观世界改造不够，认识不深，主要表现在：重事务，轻学习。认为自己身处基层主要是抓好工作落实，不要求有多高的理论水平，缺乏学习的压力感和紧迫感。从客观上总是强调工作忙、任务重，没有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重指导，轻实践。自身存在的作风不够扎实、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重安排，轻要求。在工作安排上，强调每项工作都要有新的提高、新的发展。但在具体落实上，没有用一流的标准去要求、去衡量自己的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夯实自身的思想政治基础，加强自身的党性修养，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时刻不忘党赋予自己的使命，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二是要进一步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持艰苦奋斗本色。按照“《廉政准则》中“8个严禁”、“52个不准”的要求，做到头脑清醒，政治坚定，做到清正廉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身作则，严格按照规定和制度办事。

三是要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作为一名领导，要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信任，珍惜为党工作、为人民

服务的机会，不论在八小时之内，还是八小时之外，不论在工作圈，还是生活圈、社交圈，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以《廉政准则》为镜子，时刻对照、检点自己的工作行为，自觉做到条件变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不丢，时代变了甘于奉献的传统不变，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在勤政廉政方面，本人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强化廉政自律工作，努力克服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廉政准则》要求为准绳，更加廉洁从政、克己奉公，勤政为民，更加坚定地与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党员领导个人自查报告篇九

根据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x组通〔2013〕xx号）文件的要求，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中心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登记报告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工作。中心对照文件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现把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单位领导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确保自查自纠工作不走过场。召开了专项会议，贯彻文件精神，明确职责任务，对照文件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等有关事项工作进行了宣传、部署。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了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等有关事项工作。逐条进行对照文件精神，树立人大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党组要求登记对象如实填写《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情况有关事项登记报告表》，安排专人负责登记报告的事项办理。对单位干部进行了登记核查。核查发现，单位均没有领导干部参与企业兼职（任职）情况。并将登记内容和举报电话在中心公示栏进行了公示。

通过这次行动在系统内进行自查自纠。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使教育领导干部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廉洁从政、勤政为民、高效服务。